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盐人常发[2020]40号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县人民政府2020年下半年新增财力和调用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及部分预算项目 调整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0年12月31日在盐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盐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下半年新增财力和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及部分预算项目调整情况报告》。

审查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下半年新增财力预算安排及部分预算项目调整方案可行，符合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也符合我县实际，并且能够较好的保障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对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部分结转使用和用于补充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委提出的《县人民政府2020年下半年新增财力和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及部分预算项目调整情况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下半年新增财力和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及部分预算项目调整情况的报告》。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

2020年12月31日

报：县委

送：县人民政府、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县委组织部
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垂直部门
各乡镇（街道办）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